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陳玉芬
王國信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 年12月22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拍字第5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當事人提起抗告，依法應繳納抗告費用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法院限期命其補繳而不依限補正者，法院自得以其抗告為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非訟中心於民國113年1月10日通知，命其於通知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非訟中心通知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其抗告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3 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吳佳玲